

市委常委会召开会议

本报讯（阜新日报记者 王颖丽）9月22日，市委常委会召开会议。市委书记吕志成主持会议并讲话。

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陕西榆林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研究我市贯彻落实意见。会议听取全市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保护工作重要讲话精神情况汇报，安排部署下一步贯彻落实意见。与会领导发表意见和建议。

会议指出，全市上下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陕西榆林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把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作为政治立场和价值追求，作为推进经济社会发展的根本遵循和治本之策，切实提高贯彻的整体性、精准性、协同性，笃定高质量发展不动摇，更好地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确保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

振兴发展特别是资源型城市转型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落到实处、见到实效。

会议强调，要坚持走生态优先、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之路，锚定“双碳”目标，做到“降碳”“汇碳”两手抓，大力发展绿色能源产业、绿色食品产业，推动煤化工产业高端化、多元化、低碳化发展，实施好新增百万亩国土绿化、彰武百万亩草原、百里矿区生态恢复“三百工程”，推动经济社会全面绿色转型。各级干部要切实转变工作作风，掌握调查研究这个基本功，大力践行“一线工作法”，深入实施“胸装一颗红心、绘就一张蓝图”等“六个一”专项行动，树立“问题就在眼前、斗争就在身边”意识，勇于斗争、善于斗争，不断提高抓落实的能力水平。

会议强调，全市各级领导干部要切实

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上来，深刻把握“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的核心要义，进一步增强新形势下做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本领，推动我市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不断迈上新台阶。要加强总体谋划，高标准制定我市实施方案，强化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全链条保护，构建大保护工作格局。要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协调机制，推动执法协作、强化综合监管，持续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等行为，为我市高质量转型、全方位振兴营造良好的知识产权环境。要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各方责任，形成工作合力，切实推动知识产权保护各项任务落细落实、取得实效。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1939年9月24日

毛泽东会见再次访问延安的美国记者斯诺，回答他提出的问题。谈到中国民主革命阶段性问题，他指出：我们永远是社会革命论者，永远不是改良主义者。中国革命，有两篇文章，上篇和下篇。无产阶级同资产阶级一道，进行民族民主革命，这是文章的上篇，我们现在正在做这一篇文章，并且一定要做好这一篇文章。但是，文章还有它的下篇，就是无产阶级领导农民，进行社会主义革命。这一篇文章，我们也是一定要做的，并且也一定要做好的。目前是民族民主革命，发展到一定的阶段，就会转变为社会主义革命。这种可能性是会要变为现实性的。这篇谈话节编收入《毛泽东文集》第二卷。

1982年9月24日

邓小平会见英国首相撒切尔夫人，阐述中国对香港问题的基本立场指出：主权问题不是一个可以讨论的问题。中国在这个问题上没有回旋的余地。一九九七年中国将收回香港，要收回的不仅是新界，而且包括香港岛、九龙。中国和英国就是在这个前提下来进行谈判，商讨解决香港问题的方式和办法。

他在撒切尔夫人提出有人说一旦中国宣布一九九七年要收回香港，香港就有可能发生波动时指出：小波动不可避免，如果中英两国抱着合作的态度来解决这个问题，就能避免大的波动。中国政府在做出这个决策的时候，各种可能都估计到了。如果在十五年的过渡时期内香港发生严重的波动，中国政府将被迫不得不对收回香港的时间和方式另作考虑。如果说宣布要收回香港就会像夫人说的“带来灾难性的影响”，那我们要勇敢地面对这个灾难，做出决策。这篇谈话以《我们对香港问题的基本立场》为题，收入《邓小平文选》第三卷。

中共阜新蒙古族自治县组织部公告

2021 年第 9 号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印发<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的通知》（中发〔2019〕8号）精神，现将拟任领导职务人选公示如下（按姓氏笔画排序）：

于海洋，男，汉族，1987年1月生，大学学历，学士学位，中共党员，现任阜新镇政府副镇长，拟任乡（镇）党委副书记、提名乡（镇）长人选。

刘晓宇，男，汉族，1976年8月生，在职大学学历，中共党员，现任县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县政务保障服务中心主任，拟任县直部门正职。

安凤辉，女，汉族，1989年11月生，在职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现任王府镇党委委员、宣传委员、统战委员，政

府副镇长、三级主任科员，拟任乡（镇）党委副书记、提名乡（镇）长人选。

李国柱，男，汉族，1971年6月生，在职大学学历，中共党员，现任福兴地镇党委副书记、镇长、一级主任科员，拟任乡（镇）党委书记。

李政权，男，汉族，1969年7月生，在职大学学历，中共党员，现任伊吗图镇党委副书记、镇长、一级主任科员，拟任乡（镇）党委书记。

姜莉颖，女，汉族，1986年9月生，大学学历，学士学位，中共党员，现任县纪委监委信访室主任、三级主任科员，拟任乡（镇）党委副书记、提名乡（镇）长人选。

敖洪海，男，蒙古族，1971年5月

生，在职大学学历，中共党员，现任红帽子镇党委副书记、镇长人选，拟任乡（镇）党委书记。

本公告发布后，对以上人选如有不同意见，请在2021年9月28日前以电话、信函、亲访、网上举报等方式向县委组织部反映。反映问题要实事求是，电话、信函应署真实姓名。信访有效时间以发信时当地邮戳为准。

联系电话：0418－8812380

电子邮箱：fmx8812380@163.com

通讯地址：中共阜新蒙古族自治县组织部干部监督办公室（邮政编码：123100）

2021年9月22日

加强废旧农膜回收 推动农业绿色发展

——致广大农民朋友们的一封信

广大农民朋友：

大家好！随着我县设施农业的快速推进，农膜用量不断增加，但生产上重使用轻回收，已成为阻碍农村生态优化、农业生产发展、人居环境美化的重要因素之一。为推进自治县农业绿色发展，保护农村生态环境，切实做到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推进废旧农膜回收利用刻不容缓！保护生存环境是我们共同的责任，农膜等废弃物回收利用，更需要你们的理解、支持和配合！

1、地膜残留危害大

由于过去许多农田采用低于国家标准0.01mm地膜，使用后的残膜极易破碎，难以回收。残留在土壤中破坏土壤结构，影响种子获得水分和养分，导致缺苗断垄，缠绕作物根系，影响作物生长，降低作物产量，缠绕农用机械，影响农事作业；混杂在秸秆中喂

食牛羊，会导致消化不良、厌食甚至死亡；散落在田间树梢、房前屋后和道路沟渠，污染农村生活环境。

2、未按规定及时回收农膜是违法行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八条规定，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农业投入品使用者为个人的，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3、科学使用回收，倡导清洁生产

为便于地膜回收，国家鼓励和支持农业生产者使用生物可降解农用薄膜和厚度不得低于0.01毫米的新国标

地膜；农民朋友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使用生物可降解农用薄膜和新国标地膜，并去正规厂家的销售网点购买厚度在0.01毫米以上的地膜，购置地膜时必须查看产品合格证，索要并妥善保管发货票。

秋季农作物收获后，要及时捡拾残留在耕地中的废旧地膜，并将捡拾的废旧地膜及时交到回收网点或者企业进行加工处理，严禁将废旧地膜随意丢弃或者焚烧。

广大农民朋友们，防治土壤污染、保护生态环境是每个公民应尽义务，让我们共同努力，从我做起、从现在做起，自觉遵守残留地膜清理相关规定和要求，主动参与地膜回收利用，为减少农田白色污染，建设美好家园贡献力量！

阜蒙县农业农村局
阜蒙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